

9月11日下午,87岁的姚娣“走了”。她成为我市今年第15位遗体捐献者,这也是我市首次在县域完成遗体捐献。

20年前就做出“特别的决定”

姚娣名叫姚坤,出生于1930年,老家在河北晋州,母亲曾是地下党员。她12岁时,就成了当地儿童团的副团长;不满16岁时就积极入党;17岁成为解放军战士。

1949年,姚坤南下湖南常德工作。爱人刘焕书同样来自河北,两人在常德工作时结识并结成连理。1974年,姚坤作为优秀女干部被调往茶陵监狱工作。从此,夫妻俩定居茶陵。退休后,老两口的退休金也不少,但仍然很节俭。

刘爹爹回忆说,20年前,县城里突然冒出一股“买棺材风”,就连四十多岁的年轻人也不例外,他们觉得不可思议。“当时,我和她就决定,死后捐献遗体。”刘爹爹说,捐献遗体不会占用土地、不会浪费木材、不会污染环境。更关键的是,遗体还能用于医学研究,能够促进医学发展。

病重后她想起了当年的诺言

4年前,姚娣被查出患有肺癌。家人为了不给她造成心理负担,并没有向她说出实情。今年6月,姚娣的病加重,躺在病床上的她想起了20年前就许下的诺言。她和老伴商量后,决定召开一次家庭会议。

老两口有5个子女,只有二女儿在茶陵工作。当父母说明此次家庭会议的议题是“遗体捐献”时,儿女们还是都从外地赶到了茶陵。

“其实十多年前,母亲在看到捐献遗体的新闻时,也曾和我提起过这事。”三女儿姚跃进说,虽然她觉得这是件光荣的事,但真正发生在自家人身上,还是觉得有些“难以逾越”。

家人最终遵循了她的意愿

“我去世后,请把我的遗体捐献出来。我希望能为社会再做一些贡献。”躺在病床上的姚娣,用非常平静地语气向儿女们再次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虽然儿女们心情沉重,但一番沉默后,大家最终还是决定支持母亲的选择,并去了一趟茶陵县红十字会,领回了遗体捐献登记表。此后,刘爹爹和儿女们都在登记表上郑重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8月下旬,姚娣说话已经变得非常困难。9月11日下午,她离开了人世。随后,家人遵循她的意愿,办理了遗体捐献。



▲早年的姚娣 受访者供图

兑现 20年前的承诺 87岁娣离世捐遗体

记者 戴凇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给姚娣家属颁发捐赠证书 受访者供图

相关链接

如何办理捐献遗体手续?

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表示,遗体捐献首先需得到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的签字同意。家属同意后,捐献者本人到红十字会领取并填写捐献遗体志愿书及登记表,填写完后交由红十字会保管。

“母亲的选择,光荣而伟大”

昨日,记者采访了姚娣的三女儿姚跃进。在她看来,母亲的选择,光荣而伟大。

记者:在你看来,母亲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姚跃进:母亲是个善良、乐于助人且有着崇高信仰的人。印象最深的是,我们小时候,母亲买了吃的东西回来,都会先去周边的邻居家分给其他孩子吃一些,然后才回家给我们吃。我们一开始很不理解,长大后才明白,母亲是如此的善良、热情。

记者:父母对你们的影响有多大?

姚跃进:母亲2009年摔伤后,就一直无法下床。由于我们都在外地,所以照顾母亲的重担主要落在了父亲肩上。父母的感情一直很好,非常恩爱,也为我们这些子女在家庭生活方面树立了榜样。

让我特别感动的是,二姐和二姐夫此次也签下了遗体捐献登记表。可见,父母崇高的思想理念,已经深入到我们心中。

记者:如何看待遗体捐献?

姚跃进:遗体捐献是社会的新风尚,所以我也希望能有更多的人认识、接受并践行这种光荣的行为。

包括母亲在内,所有的遗体捐献者都值得我们尊重、怀念。建议政府和相关部门设立公益纪念碑,把这些捐献者的名字都刻上去。这样既能给捐献者家属留下一份纪念,也是对这项公益事业最好的见证。

今年,我市已完成15例遗体捐献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高兰介绍,通过株洲晚报等媒体的广泛报道与宣传,株洲市志愿捐献器官和遗体的市民越来越多。截至目前,我市今年已完成19例器官捐献、10例角膜捐献。特别是遗体捐献,去年全年共计4例,今年截至目前就已达15例。

针对姚跃进提出的相关建议,高兰表示,近年来,市红十字会一直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申请在我市开辟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馆。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在“两会”期间,一直呼吁加快相关工作的进程。

去年,市人大代表刘朝辉也提出建议,要建立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馆。根据市民政局回复,该局已与部分陵园进行协商,拟在福寿陵园内开辟有关“遗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馆”。根据该局的初步方案,将在福寿陵园内建设市文化生命园,遗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馆作为其中一个分馆,预计到2020年建成开园。

“纪念馆开园之前,市红十字会计划在官方网站专门开设一个栏目,并在每年清明节进行网上祭奠活动。”高兰表示,官网的改版工作正在进行。

什么人?

收六七万元“出卖”安置房“指标” 还在多处买下多套“安置房”

市民赵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在天元区湘湾小区购买了一个安置房指标,近期邻居不少人都拿到了房产证,但是我的房产证却被扣在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希望可以帮忙。

记者 贺天鸿 核实

反映

花钱买了安置房指标购房,但拿房产证要补钱

12日,记者见到了赵女士。她说,2010年她花了6.4万元购买了一个安置房指标,本来大家一直都没有房产证,但是2014年政策有变动,湘湾小区不少住户都陆续拿到了房产证。此时原指标持有者又向她索要了6000元费用,而后自己在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做了公证,并完成了房屋的过户,但是至今仍未拿到房产证。

后来,她在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了解到,房产证已经办下来了,但是由于原指标持有者重复使用安置房指标,在多个安置房小区购买了房,自己这套房屋属于超额购买的,嵩山路街道办事处通知其要补交每平方米300元的费用,共计近4万元,才能拿到房产证。

嵩山路街道

原指标持有者在多处买了安置房

对此,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一位相关负责人表示,赵女士的房产证确实已经办理下来了,只要补交每平方米300元的费用,就可以马上拿走房产证。

补交费用的原因是由于该指标原持有者,曾用该指标在多个街道办事处购买了安置房,开始的时候并未发现这个情况,直到房产证办理完毕后,几个社区核对时,才发现原指标持有者超指标购房的现象。所以赵女士必须补交安置房优惠掉的契税等费用后,才能拿到房产证。

上述负责人说,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湘湾小区目前还有100余户户主没有拿到房产证,全部都要补交费用才能拿证。

律师

购买安置房指标买房,不受法律保护

本报法律顾问聂炜认为,对于本次事件中出现的情况,暂时还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文能够与之对应。但是,按照法律分析,赵女士与指标原持有者均有过错,赵女士通过私下交易购买安置房指标,这种违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而指标原持有者违规出售安置房指标并从中获利,这属于不当得利。

按照法律条文相关规定,房屋交易所产生的税费部分应由出卖方承担,聂炜建议赵女士,可以先自行缴纳费用领取房产证,再通过法律途径向指标原持有者索要对方应承担的费用。

聂炜还表示,正常情况下,这样的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因为办理购买安置房时,街道办事处有户籍审核制度,原持有者在几个街道办都购买了安置房,肯定是监管的某个环节出了问题。

延伸阅读

安置房和商品房的差别

商品房的建造是以流转和买卖为目的的。而普通安置房的建造是因为国家建设或者地产项目导致被征收人无房居住,在这种情况下建造安置房提供给被拆迁人居住和使用。商品房用地属于出让土地,安置房用地属于划拨土地,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

除此以外,安置房在价位上一般低于商品房,在购买和转让上都有一定的限制。

点赞

天元超市服务员拾金不昧

市民刘利华来电反映:

9月13日下午6点,我到天元超市买东西,在总服务台开发票时,不小心将钱包落在总服务台。半小时后有人打我电话,我见是陌生号码,以为是骚扰电话,没接。过了一下又响起来,电话里说:“你是刘利华吗?我是天元超市总服务台,你的钱包丢在我们这里了。”我一听下意识打开包,钱包真的不见踪影。

钱包里有现金、银行卡、身份证、驾驶证,还有几张证件卡。我急忙赶到总服务台,一看里面的东西完好无损,连声说“谢谢”。

工作人员称,他们通过钱包里株洲百货的会员卡查到了我的电话号码。后来,我打听到了,捡到钱包的是在天元超市总台上班的房志红。

我想借晚报一角,为天元超市有这样拾金不昧的员工点个赞。

戴家岭小学迁新址 交警设标牌、红绿灯护学



▲戴家岭小学新址前的标识标牌 通讯员供图

昨日,有市民向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们这里有个路口没有红绿灯,仅有斑马线,自戴家岭小学搬到这里后,家长们担心小孩上下学不安全。

荷塘交警大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已接到家长的反映,9月开学以来,交警部门就对校园周边路段进行安全隐患摸排,并在戴家岭小学附近的新华东路与芙蓉路口设立学校标识与警示牌,他们想向交警部门表示感谢。

记者 肖蓉 通讯员 管丽 核实

据了解,荷塘区戴家岭小学原坐落于戴家岭村,因修建东环路,于今年7月搬迁到原株洲师范校区。不少家长

反映,新校区所在的新华东路车流量大,进入学校的芙蓉路口仅有斑马线,没有红绿灯,担心学生上下学不安全。

目前,红绿灯已经安装到位,等到通电后就能投用。

活动

社区志愿者清扫家园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前天上午,天元区王家坪社区组织20多名工作人员,到辖区所在的玉泉小区、王家坪街道办等地方,开展社区环境“大清扫·大整治”活动。

参加此次义务清洁的除了社区工作人员外,还有一批热心的社区环卫志

愿者。大家到达各自的保洁点后,进行路面清扫、清理杂草、清除牛皮癣……

王家坪社区相关负责人说,全国文明城市与全国卫生城市荣誉来之不易,此次组织的清扫活动就是希望大家用自己的行动,保持家园的整洁与美丽。